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9 日、1 月 24 日、1 月 26 日、1 月 30 日、4 月 4 日、4 月 18 日、4 月 24 日、5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097、2019-103、2019-12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

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公司未对本次诉讼案件中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本次诉讼的三十六个案件裁定结果均为“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的三十六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

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1 月 17 日、1 月 19 日、1 月 24 日、1 月 26 日、1 月 30 日、2 月 1 日、2 月 19 日、2 月 28 日、3 月 5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3 月 29 日、4 月 4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18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6 日、6 月 1 日、6 月 6 日、6 月 15 日、6 月 18 日、6 月 20 日、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2019-117、2019-131、2019-146、2019-15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150)、《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2019-103、2019-122、2019-129、2019-155、2019-160、2019-165)、《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5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

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1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10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58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58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3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3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4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7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70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2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29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3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30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33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33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01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01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0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0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 2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6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2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67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 2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2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0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 2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1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2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1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2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4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3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3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5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10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7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8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8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4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4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6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6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4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7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4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9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4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2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2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4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25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25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5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5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6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6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5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7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5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4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40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5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4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4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6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6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5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5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6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57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6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3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3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6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4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7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6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6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7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1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12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7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1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14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裁定结果
1	(2019) 闽 0526 民 初 310 号	凌迎九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上午 9:00	福建省德 化县人民 法院第五 审判法庭	1、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返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410,000.00 元整及利息 23,184.00 元 (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按利率 8.6% 计算, 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2、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2,300.00 元; 3、被告冠福股份对诉请一、二即返还本金、利息、以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负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2	(2019) 闽 0526 民 初 358 号	王晔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华夏文 冠”)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午 9:00	福建省德 化县人民 法院第三 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363.00 元 (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61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5,363.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363.00 元 (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61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5,363.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	(2019) 闽 0526 民 初 362 号	苏立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6,061.00 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95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6,061.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6,061.00 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95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6,061.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4	(2019) 闽 0526 民 初 363 号	吴露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732.00 元（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7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5,732.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732.00 元（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7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5,732.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5	(2019) 闽 0526 民 初 364 号	吴露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午 10:00	福建省德 化县人民 法院第三 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40,000.00 元、收益 12,279.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7.5%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4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252,279.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 240,000.00 元、收益 12,279.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7.5%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4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252,279.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6	(2019) 闽 0526 民 初 370 号	苏建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上午 8:30	福建省德 化县人民 法院基层 法庭办案 中心第三 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50,000.00 元、收益 7,089.00 元（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30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57,089.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50,000.00 元、收益 7,089.00 元（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 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30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57,089.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7	(2019) 闽 0526 民 初 429 号	朱一凤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2 月 27 日 15:00	福建省德 化县人民 法院第五 审判法庭 (三楼)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 31,583.56 元(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8.8%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5,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 31,583.56 元(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8.8%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8	(2019) 闽 0526 民 初 430 号	张一津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 36,295.89 元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8.00%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6,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 36,295.89 元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8.00%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9	(2019) 闽 0526 民 初 433 号	吴春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80,000.00 元及利息 14,671.23 元（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2,8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280,000.00 元及利息 14,671.23 元（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10	(2019) 闽 0526 民 初 501 号	傅佩群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18,25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0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3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8,800.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11	(2019) 闽 0526 民 初 502 号	戎维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7,520.5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2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5%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904.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12	(2019) 闽 0526 民 初 567 号	蒋国麒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8 时 5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582,266.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55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5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32,266.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8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3	(2019) 闽 0526 民 初 570 号	梅爱莲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90,433.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8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计算方法: 以本金 18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0,433.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6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14	(2019) 闽 0526 民 初 571 号	刘丹枫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422,205.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35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1,350,000.00 元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72,205.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	-------------------------------	-----	---------------------------------	--------------------------------	---------------------	--	---

15	(2019) 闽 0526 民 初 574 号	张素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375,309.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36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36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5,309.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8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	-------------------------------	----	---------------------------------	--------------------------------	---------------------	--	---

16	(2019) 闽 0526 民 初 583 号	周俭维	同孚实业、 福建冠福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冠福 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2 月 27 日 16:00	福建省德 化县人民 法院第五 审判法庭 (三楼)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4,664.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 计 1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利息为人民币 4,664.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 息 7.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 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 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 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	-------------------------------	-----	---	-----------------------------	--------------------------------------	---	--

17	(2019) 闽 0526 民 初 585 号	姜玉华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无	无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5,075.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5,075.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18	(2019) 闽 0526 民 初 587 号	林雪红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福建省德 化县人民 法院第三 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627,771.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6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45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20,990.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罚息计算方法: 原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6,781.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罚息计算方法: 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4、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5、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9	(2019) 闽 0526 民 初 588 号	侯亚丽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440,000.00 元及利息 19,735.00 元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6.70%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241 天,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13,2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440,000.00 元及利息 19,735.00 元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 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6.70%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	(2019) 闽 0526 民初 614 号	陈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1,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62,250.00 元、逾期利息 48,070.8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30%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 日合计 62,250.00 元；逾期——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30%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48,070.83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1,610,320.8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21	(2019) 闽 0526 民初 616 号	王涵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20,000.00 元、逾期利息 10,111.11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合计 20,000.00 元；逾期——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10,111.11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530,111.11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22	(2019) 闽 0526 民 初 617 号	金荣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4,125.00 元、逾期利息 2,704.17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合计 4,125.00 元；逾期——以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2,704.17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116,829.17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23	(2019) 闽 0526 民 初 619 号	马益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7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30,000.00 元、逾期利息 20,833.3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7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合计 30,000.00 元；逾期——以 7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20,833.33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800,833.3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24	(2019) 闽 0526 民 初 622 号	刘瑞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4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15,000.00 元、逾期利息 13,583.3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合计 15,000.00 元；逾期——以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13,583.33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428,583.3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25	(2019) 闽 0526 民 初 625 号	孙增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18,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9%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合计 18,000.00 元；逾期——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9%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218,000.00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26	(2019) 闽 0526 民 初 632 号	邵志奇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8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70,4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8%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合计 70,400 元；逾期——以 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8%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870,400.00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27	(2019) 闽 0526 民 初 636 号	孙静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3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11,625.00 元、逾期利息 4,908.3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3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合计 11,625.00 元；逾期——以 3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4,908.33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326,533.3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28	(2019) 闽 0526 民 初 637 号	李啸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2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8,750.00 元、逾期利息 12,930.56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合计 8,750.00 元；逾期——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12,930.56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521,680.56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29	(2019) 闽 0526 民 初 640 号	王路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8 日 17 时 15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5,252.05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9.0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107,252.05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0	(2019) 闽 0526 民 初 642 号	李亚芬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16,273.97 元（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9.00%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320,273.97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1	(2019) 闽 0526 民 初 652 号	钟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8 日 16 时 4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9,616.44 元（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2,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2,616.44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2	(2019) 闽 0526 民 初 655 号	孙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8 日 15 时 2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6,385.21 元(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8.6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6,385.21 元(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8.6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3	(2019) 闽 0526 民 初 657 号	周春慧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8 日 16 时 2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14,856.16 元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 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 318,856.16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4	(2019) 闽 0526 民 初 1003 号	顾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41,15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0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8.3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7,753.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5	(2019) 闽 0526 民 初 1004 号	周明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3 日 16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5,57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5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5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6,473.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6	(2019) 闽 0526 民 初 1006 号	顾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3 日 11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70,743.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7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8.3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52,961.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7	(2019) 闽 0526 民 初 1012 号	王斯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3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4,88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3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5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472.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38	(2019) 闽 0526 民 初 1014 号	王斯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3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4,537.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2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5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836.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	--------------------------------	-----	---------------	--------------------------------	---------------------	--	---